

附件 1

市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（2023）

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2022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陕环科财函〔2021〕26 号）和《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发〔2021〕1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（一）大气污染治理

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移动源污染治理、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农业源氨排放治理等。对点多面广的环境治理内容，如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，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、集中推进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等也应作为整体项目集中推进。

（二）水污染治理

1. 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。重点支持流域水质改善、优良水质保持稳定及相关区域水污染治理等。

2. 饮用水源地保护。重点支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能力提升；支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环境问题整治项目（由各区县整体打包形成一个项目）。

3.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。对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，重点实施监测采样点设置、标志牌设立、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项目。

不支持单纯的护坡绿化、河道绿化等景观工程，不支持堤坝修建、污水管网铺设等工程。

（三）土壤及农村环境治理

1. 有潜在风险的建设用地、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；存在污染的土壤风险管控及修复治理项目（有污染责任人和依法必须招拍挂出让的经营性用地除外）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类、历史污染源整治项目（以技术改造或者扩大再生产为目的除外）。

2.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类项目，地下水污染成因调查类项目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类项目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类项目。

3.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，生态环境部门主导的治理成效评估项目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治理

尾矿库“一库一档”、“一库一策”完善和建立项目；危废应急处置项目；重金属污染防治、减排项目；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、提升项目。

（五）自然生态保护

支持秦岭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，市级生态区（县）、生态镇（街）、生态村创建及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

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。

（六）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

1. 依据中央、省级相关标准和我市建设要求，结合省以下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需要，按照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重点支持环境监测、监察、执法能力建设等。

2. 重点区域、流域的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辐射等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，以及移动源污染监测、监管能力设施建设项目。

3. 生态环境信息、宣教、固体废物管理等其他能力建设项目。

（七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类项目

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、碳达峰、协同治理调查评估类项目；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示范项目。

（八）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示范项目

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高新技术含量和科技示范意义的循环经济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，清洁生产审核示范项目等。

（九）中央、我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等要求地方配套支持的其他事项，以及上级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生态环保项目及督查等专项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实际需要及迫切需求，

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起到明显推动作用。

(二) 申报项目必须是新建、在建、续建项目。项目立项手续齐全，成熟度高，未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。

(三) 不予支持的项目。

1. 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三年内存在违规行为的；

2. 承担往年已安排支持项目但未能按期完工、未能通过验收的单位；

3. 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实施方案）批复、核准通知书、备案通知书或有关批转文件、不申报资金目标绩效表的项目；

4. 中央、省级环保督察整改项目、企业“三同时”项目、企业限期治理、达标排放类项目等企业事权类项目；

5. 未明确治理技术和治理目标的项目，采用非成熟高效治理技术的项目；

6. 属区（县）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事项；

7. 不符合市级生态环境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(一) 申报程序。凡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按照隶属关系，逐级申报。市级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向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申报；区县（开发区）项目由各区县（开发区）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审查后，联合向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申报；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核，提出资金支持方案，会商市财政局确定资金预算安排。

(二) 申报材料。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，区县（开发区）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申报项目，其附件需包括所申报项目的立项批复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基本信息表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自筹或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佐证材料等。在上报纸质文件的同时需提供项目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，并在财政云系统进行网上申报。

(三) 申报要求。各单位申报项目要明确并细化项目绩效目标，确保其可量化、可考核。

项目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县（开发区）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指南内容要求，严控项目数、质量，对所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(四) 项目管理。项目按期完成后，要及时向辖区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；项目无故未按期完成以及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设计指标的，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意见，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收回资金。

对于项目进展缓慢、监管不力、资金拨付不及时，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区县（开发区），核减下年度项目数量和资金额度。

(五) 申报时间。各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以 A4 纸张规格打印，按规定顺序简装，一式三份（包括电子版）上报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。

项目申报不设时限，全时开放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会同市财政局适时组织项目评审，请各单位做好申报宣传发

动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充足申报。

(六) 联系方式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科技与财务处 王 佳 (029-86787843)；

大气环境处 姬 勇 (029-86787872)；

水生态环境处 赵 欣 (029-86788143)；

土壤生态环境处 刘 新 (029-86787544)；

自然生态保护处 曹 磊 (029-86787849)；

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杨 洁 (029-86787574)；

辐射与总量处 千 浩 (029-86787863)；

生态环境监测处 齐 璐 (029-86787854)。

市财政局：

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冯 斌 (029-89821894)。

附件 2

20XX 年市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申报单位: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起止时间	项目投资情况 (万元)			项目进展情况	备注
				总投资	自筹资金	申请补助		
	一、大气污染治理项目							
	二、水污染治理项目							
	三、土壤及农村环境治理项目							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起止时间	项目投资情况 (万元)			项目进展情况	备注
				总投资	自筹资金	申请补助		
	四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项目							
	五、自然生态保护项目							
	六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							
	七、...							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3

20XX 年市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名称			项目承担单位		
所在流域、区域		项目开始时间		结束时间	
联系人	姓名	办公电话	手机	传真	E-mail
项目申报理由和必要性					
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工艺方案 (配置方案)					
主要建设内容、规模指标					
项目污染物减排量 (其他环境效益)					
申请支持方式和金额	总投资 (万元)		申请财政资金 (万元)		
	银行贷款 (万元)		自筹资金 (万元)		
可研报告 编制单位、资质			可研报告批 复单位、文 号、时间		
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、资质			环评报告批 复单位、文 号、时间		
区(县)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/市级行业 主管部门意见	(签署意见、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区(县)财政部门 意见	(签署意见、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4

20XX 年市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期限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总额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	年度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	
指标 2: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生态效益指标		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		
			指标 2:		
其他说明的问题					